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集團中期業績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358,681	369,291	
銷售成本		(268,925)	(294,756)	
毛利		89,756	74,535	
利息收入		2,127	2,409	
其他收入		565	1,093	
經銷成本		(17,853)	(15,219)	
行政開支		(56,043)	(47,3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38)	13,982	
融資成本		(78)	(53)	
除税前溢利		13,836	29,405	
税項	4	(2,520)	(2,141)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	5	11,316	27,26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0	1 000
换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4,895	1,800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16,211	29,06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溢利:		11 420	27.205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430 (114)	27,285 (21)
		11,316	27,26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13	29,085
非控股權益		98	(21)
		16,211	29,064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1.12	2.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77.1 2.2.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2,157	244,948
預付租賃款項		32,728	32,687
土地使用權訂金		18,315	18,291
無形資產		5,318	5,892
可供出售投資		30,257	13,010
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		29,586	· _
衍生金融工具		6,268	_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2,000	_
投資訂金		_	24,227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25,342	75,009
		201.081	414.064
		391,971	414,064
流動資產			
存貨及唱片母帶		80,907	78,852
待售發展中物業		46,273	_
持作買賣投資		56,481	89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175,335	132,729
預付租賃款項		726	71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9	6,718	6,466
可收回税項		304	870
短期銀行存款		80,344	103,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0,811	143,668
		597,899	467,9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114,362	74,034
税項負債		5,617	3,496
銀行借貸		34,607	1,607
		154,586	79,137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流動資產淨值	443,313	388,7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5,284	802,8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	8,605	8,700
資產淨值	826,679	794,1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50,968 759,502	50,968 743,3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非控股權益	810,470 16,209	794,357 (196)
權益總額	826,679	794,1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視作一名						
			認沽期權	股東之	資本贖回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爋貢	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14,222)	33,783	63	48,488	456,391	786,421	(177)	786,244
换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1,800	-	1,800	_	1,800
本期溢利							27,285	27,285	(21)	27,264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1,800	27,285	29,085	(21)	29,06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認沽期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4,222	-	-	-	(14,222)	-	-	-
於認沽期權期間延長時確認股東貢獻			(58,103)	58,10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50,968	210,950	(58,103)	91,886	63	50,288	469,454	815,506	(198)	815,30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53,533)	145,419	63	54,752	385,738	794,357	(196)	794,161
换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_	-	4,683	_	4,683	212	4,895
本期溢利							11,430	11,430	(114)	11,31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4,683	11,430	16,113	98	16,21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認沽期權屆滿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53,533	-	-	-	(53,533)	-	-	-
於認沽期權期間延長時確認股東貢獻	-	-	(43,538)	43,538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6,307	16,307

210,9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於本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席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年經修訂)僅涉及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而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方於下列情況下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a)投資方可向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投資方因參與被投資方事務而擁有或有權擁有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及c)投資方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投資方必須完全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方屬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此前,控制權之定義為有權支配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亦載有額外指引,説明投資方擁有被投資方控制權之時刻。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被投資方,並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席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方之非貨幣貢獻」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席安排的分類及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只有兩種聯席安排一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聯席安排分類乃根據聯席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義務釐定,當中考慮安排之架構、法定形式、安排訂約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以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席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席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 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 投資初始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適用於本集團於本期訂立之聯席安排。

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一項聯席安排之權益,並決定將之分類為合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入報表之新專門用語。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時,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即可於單一報表或於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納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涉及之所得税須按同一基準進行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改變現時以除税前或除税 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方式已 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對公平值計量之指引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來源,並取 代過往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規定。其後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修訂,規定須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或轉移負債應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大量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公平值資料之披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其後修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 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透過購入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當本集團收購一家並不構成業務收購之附屬公司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個別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並將收購成本按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各項資產及負債。該類交易或事件不會產生商譽。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發展成本。可變現 淨值考慮最終預期實現之價格,扣除適用銷售開支以及預期竣工成本。

物業開發成本包括建築成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發展期內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於竣工時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倘衍生工具與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且 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掛鈎,以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則其後於各報告期末 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3. 分類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主要按不同業務性質劃分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銷售印刷產品(「印刷」)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包括非內部製造之印刷產品貿易業務(「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業務(「製造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執行董事認為,貿易分類之業績對本集團越為重要,故貿易分類獲獨立評估。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執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大證券買賣業務,故首次呈列證券買賣之經營分類。證券買賣分類之相關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過往呈列為未分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數字已重列作比較用途。

此外,物業業務乃本集團於本期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及收購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之可供出售投資完成後新增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
- (b) 貿易;
- (c)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投資電視劇以及文化及娛樂項目(「**音樂及娛樂**」);
- (d)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及
- (e) 證券買賣(「**證券買賣**」)。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經重列)		(經重列)		
製造及銷售	335,818	348,462	17,733	16,868		
貿易	15,117	14,070	1,006	1,349		
音樂及娛樂	7,746	6,759	2,405	(1,153)		
物業業務	_	_	(291)	_		
證券買賣			(4,502)	(25)		
總計	358,681	369,291	16,351	17,039		
利息收入			2,127	2,409		
未分配企業支出			(4,606)	(5,0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_	14,432		
未分配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36)	606		
除税前溢利			13,836	29,405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支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未分配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標準。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511,911	476,730
貿易	13,044	10,867
音樂及娛樂	21,771	20,504
物業業務	98,366	_
證券買賣	56,481	899
分類資產總值	701,573	509,000
未分配資產	288,297	372,998
綜合資產	989,870	881,998

4.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支出包括:		
本期即期税項: 香港 其他司法權區	2,615 - 2,615	2,297 34 2,331
遞延税項: 本期	(95)	(190)
	2,520	2,141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税項乃根據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計算本期溢利時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撥回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574 10,348 469	1,149 14,628 369 (1,239)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呆壞賬撥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109 4,502 (9)	(606) 905 25 126 (14,432)
<u>.</u>	4,638	(13,982)
計入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來自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718 1,409	2,409
<u>.</u>	2,127	2,409

6.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決定不派付本期之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期溢利)

11,430

27,285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數

1,019,354,560

1,019,354,560

由於本中期及過往中期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本期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動用約5,4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230,000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為1,29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1,304,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9,000港元。

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印刷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 且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信貸期限。本集團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業務客戶之信 貸期限平均為45日。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於本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印刷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125,172 19,167 5,859 3,011	75,922 21,031 6,752 5,208
	153,209	108,913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45日 46至90日 91至180日	703 140 1,340	1,682 82 21
	2,183	1,78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392 19,943	110,698 22,031
	175,335	132,729

六月至九月期間為印刷業務之旺季。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遠較於二零一三 年三月三十一日者為高。

於本期內,印刷業務為數1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償還結欠餘額時有財務困難,故已個別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之薛濟傑博士為該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本集團給予該關連公司之信貸期限為30日。

10.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0至30日	47,799	41,559
31至60日 61至90日	27,160	4,898 874
超過90日	5,818 5,053	
phy North page 21 dds 11 phy 11 dd see	85,830	47,3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32	26,703
	114,362	74,03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機器應付款項約4,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30,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業績回顧

於本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為35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6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9%。

本期毛利為8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500,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20.2%增長4.8個百分點至25.0%。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之47,300,000港元上升18.4%至5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上漲所致。純利由27,300,000港元減少58.5%至11,300,000港元。本期純利率為3.2%(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純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於本期內並無因出售本公司一家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文化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而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4,400,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投資出現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約4,500,000港元所致。

營運回顧及前景展望

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

於本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6%至335,8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是由於本期內出口及本地銷售減少所致。出口銷售減少主要由於海外國家市場需求下降,導致海外客戶減少銷售訂單所致;而本地銷售減少則主要由於單一客戶減少銷售訂單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增加於中國採購替代材料,加強廠房材料需求規劃,成功降低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材料成本。因此,本期之分類溢利增加至1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00,000港元)。

鑑於中國營運成本上漲,環球市場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品質及成本監控政策,從而削減營運成本,同時提高其中國廠房之生產效益。此外,管理層將評估新購膠印機之表現,計劃於可見將來逐步置換現有舊膠印機,以減輕勞動成本上漲壓力及提升整體生產力。

貿易業務方面,盈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2.9個百分點至6.7%。盈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評估此等緊縮政策及策略之成果,並迅速作出必要調整。

音樂及娛樂業務

本期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4.6%至7,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內宣傳收入增加所致(儘管並無錄得電視劇投資收入,以及新曲延遲推出令歌曲特許收入減少)。

分類溢利增加308.6%至2,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200,000港元。音樂及娛樂分類之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宣傳服務收入增加所致。音樂及娛樂業務於本期內穩步發展。

於本期內,本集團與更多成名藝人簽約,預期將因而擴大收益基礎。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質優厚之新晉藝人,並製作優質產品,強化該業務之資產基礎。本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媒體市場及宣傳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在中港兩地尋找及物色優秀電視劇集、話劇以及與音樂、媒體及文化旅遊業務有關之各種投資機會。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完成兩項業務收購交易,一項為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另一項則涉及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收購業務均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兩個項目之發展進度。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地尋找具潛力之項目。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認購兩家聯交所主板新上市公司之股份,涉及款項合共60,100,000港元。於本期內,證券買賣錄得來自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4,500,000港元。該等未變現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4,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益1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內並無因出售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而錄得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50,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3.9,反映本期現金流量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定。經扣除銀行借貸3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為19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5,8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4.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總借貸3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81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94,4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44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8,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80,9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75,3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短期存款231,200,000港元,另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14,400,000港元、税項負債5,6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34,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於本期內,除人民幣外,港元及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67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550名)。

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與董事會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且已審閱本集團本期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 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及於作出判斷時有平衡意見。主席負責董事會根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亦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管理董事會之運作,並確保董事會能就所有重大及適當之事宜進行適時及有建設性之討論。 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運作,並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故毋需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規定主席最少每年於並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本期內,主席薜嘉麟先生本身亦為執行董事,故不能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至第A.5.4條條文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而董事任命及罷免決定之事宜亦由董事會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個別人士。董事會依照候選人之資歷、專才、經驗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其資格。

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條文規定,發行人應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 能明確劃分。

本公司尚未以書面明確劃分及採納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實際運作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一切重要決策,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理。轉授之職能及工作會定期作出檢討。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本期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內容詳盡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newaygroup.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薜嘉麟先生(主席)及薜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烱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鄭志 偉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